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13號

聲 請 人 張許秀麗

相 對 人 廖桂梅

廖彥光

廖彥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郵寄優先承買通知書予相對人，經郵務機構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廖桂梅、廖彥光、廖彥丞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5月15日、107年1月5日、107年1月17日因出境而遭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此有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